

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103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有表决权董事9人，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，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《关于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其中 2 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（含 4 亿元）的短期融资券。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